

#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渭南市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行动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渭南华山秦韵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渭南市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行动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77，XHLJZC-WN2025-13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本项目旨在通过直观、生动、互动的形式，面向渭南市青少年开展网络素养提升系列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 活动策划：围绕网络诈骗防范、个人信息保护、抵制网络谣言、预防网络沉迷、拒绝网络欺凌、辨别不良信息等核心内容，策划活动方案，包含线上、线下活动及传播服务，内容需科学准确、形式生动活泼，适于青少年学习理解，并有良好传播效果。

2. 活动组织与实施：开展1场线下网络文明教育进校园活动。活动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讲座、互动课堂、知识竞赛等，活动规模不少于200人。

3. 宣传推广：制定并执行项目整体宣传方案，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全过程宣传报道，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青少年网络健康的良好氛围，活动宣传整体曝光量不少于1000万次。

4. 成效评估：设计科学的评估工具，对活动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提交详细的项目总结报告。

成交价格（含税）：29785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项目完成后，乙方出具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同意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款项，即人民币 297850.00 元。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附则

1、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渭南市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877、XHLJZC-WN2025-13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供应商(乙方):渭南华山秦韵旅游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平 王德平

电 话: 0913-2038855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  
北段粮食储备库1号楼8号商铺

时 间: 2026.1.23

